

善牧叢書 15

小小羊兒的吶喊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出版
內政部兒童局 贊助編製
田樂天先生 贊助印刷

善牧叢書 15

小小羊兒的吶喊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

指導：內政部兒童局

編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發行人：夏明麗修女

出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總編輯：湯靜蓮修女

編輯：唐中英

美術編輯：黃雲華

發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台北郵政8-310信箱

電話：02-2381-5402

網址：www.goodshepherd.org.net

E-MAIL：sisters@ms9.hinet.net

劃撥帳號：18224011

印刷：富群印刷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1年12月初版一刷（1,000 本）內政部兒童局 贊助

中華民國92年3月二版一刷（1,500 本）田樂天先生 贊助

ISBN：957-28416-0-2

125
善牧叢書 15

小小羊兒的吶喊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出版
內政部兒童局 贊助編製
田樂天先生 贊助印刷





前言

暴力，是會傳染的。目睹暴力的兒童，無奈而被動的學習到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發洩情緒，另一方面卻又無力抗拒。沒有處理的成長陰影，成為情緒的鬼魂，在不同時期，出來作怪。（摘自「遊戲治療在目睹兒童創傷的運用及重點」一文，羅秋怡心理師，註1）

美加地區對於婚暴目睹兒童的處遇自1980年代開始，在一份回顧1989至1999的研究文獻中（Edleson, 1999）發現，目睹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短期與長期創傷其實相當嚴重，並已形成社會問題。在台灣，大約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對目睹暴力兒童有更多的重視與討論。

在善牧十多年的婚暴家庭服務過程中，我們發現一群躲在受暴母親身後、默默哭泣的孩子，雖然他們身上沒有任何的外傷，但是他們眼中所見的一切已徹底的傷透他們的心、混亂他們的思考與認知、也粉碎這年紀該有的純真快樂與夢想。在少女安置與街頭外展工作中，我們亦發現許多青少年行為的偏差、兩性關係的混亂、自我價值的低落、人際互動的問題均是童年時受暴或目睹父母親暴力相向的經驗所致，工作人員常感慨如果可以早一點接觸案主、在童年時期介入處理，青少年的問題就不會如此複雜、難處理！

善牧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陪著這群因為目睹父母婚姻

暴力行為而產生身心創傷的孩子們（以下簡稱為目睹兒），走過艱辛的成長路：

九歲的安安每天放學回家總是看到爸爸媽媽在吵架，雖然不懂他們為什麼而吵架，但是他們咄咄逼人的指責語氣、憤怒而猙獰的表情，每每讓安安感覺恐懼與不知所措，不知道自己能夠做什麼也害怕面對那樣的狀況，所以安安放學後總是在外遊蕩、不願回家，幾次之後索性逃家睡在公園裡。

七歲的宗宗，他的身上佈滿著大大小小被爸爸打的傷痕，這樣的他對大人有很深的畏懼，上學時他都躲在桌子底下，不願意讓老師靠近他。

小英總是離著團體遠遠的，一個人靜靜坐著，長期被爸爸媽媽冷落的她，選擇了一個最消極、沉默的方式表達自己的心聲——我想要被愛！

常被爸爸莫名其妙毒打一頓的強強才四歲，他在外人面前常常大罵吸毒的爸爸是魔鬼、希望他趕快死掉，但卻在爸爸面前極力地討好他，因為他知道——惟有這樣才可以避免皮肉之痛。

“我想世界上沒有人可以保護我了，媽媽已經被爸爸弄瘋了，再也不能照顧我了”，智障的小琪唯一可依靠的媽媽生病了，她害怕被遺棄，所以選擇在十二歲時結束自己的生命，幸虧家人及時發現…

這一群目睹兒，實際數據難以估計，他們面對著心理上外人難以察覺的創傷、可能產生的生理傷害，以及負面影響的未來，但卻游移在現有社會福利服務中，缺乏一主責單位



統籌規劃處理！根據內政部的家庭暴力數字顯示，自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止，通報件數達73,382件，開案件數43,415件，尚不包含未求救人數，逐年升高的數據，讓我們十分擔憂將有更多的孩子會受到影響。另外，兒童局受虐兒童服務案件統計中，八十八年度電話諮詢有9042件，開案5058件，八十九年電話諮詢有11207，開案有4254件，但其中仍缺乏目睹兒的實際統計數據。（數據出自：內政部兒童服務案件統計表88年度～89年度）

在善牧的實務經驗中，我們發現目睹兒因在成長過程中缺乏愛與關懷的關係，他們有情緒與心理上的傷害（罪惡感、無助、恐懼、焦慮、憂鬱、創傷等），攻擊性行為和反社會人格的產生，涉及暴力和犯罪行為的可能性極高，亦會影響到其成人期親密關係的發展與建立，故而迫切需要專業人員盡早介入處理。但是，就目前國內現有的社會福利法規而言，缺乏針對目睹兒的明確定義與完整的處遇規劃，使得這一群目睹兒成為隱形與次級的案主；缺乏法源依據，無法明定出一主責單位統合規劃，並使得政府在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方面多有困難，種種困境使得推展目睹兒的治療工作有著沈重的負荷和壓力。

即使如此，善牧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投入服務目睹兒的行列，並在今（九十一）年三月著手彙整『受虐及目睹暴力兒童輔導工作的台灣本土實錄』。一路走來，我們看見有許多相關的機構、諮商師、心理師並肩作戰、互相扶持，因此，我們期許能夠聚集民間力量，一同推動『兒少法』的修訂與立法，促使政府權責單位的產生和充足的經費預算之編列，以能夠穩定、持續的培訓心理、社工相關科系之專業人



力，投入這個為目睹暴力兒童的心理治療和諮詢諮商工作，幫助這群孩子健康正面地面對他們的人生。

最後，特別感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善牧辦理受暴婦女緊急庇護中心，讓我們有機會協助這一群需要幫助的目睹兒；還有長期默默關心、默默付出的捐款人與社會大眾，由於他們的善意與關懷，讓我們有經費能夠進行「目睹兒的心理輔導」。另外，感謝內政部兒童局的大力支持，促成九十一年三月「為受虐及目睹兒童輔導工作研習會」之舉辦，將台灣本土的實務經驗做一分享並為這群沉默的孩子發聲、尋求他們應享的福利。當然，這本書得以付之梓印，要十分感謝多位專家學者的指導、協助與知識傳授和經驗分享。希望藉此種種，喚起社會大眾與政府對目睹兒的重視，共同推動目睹兒的專業服務與相關法律制定，一起為我們的兒童開創美好的未來。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執行長 湯靜蓮修女

備註

1. 出自『為受虐及目睹暴力兒童輔導工作研習會——台灣本土實錄』，第24頁，內政部兒童局主辦，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承辦，民國91年3月15日，台北

第二章 被遺忘的受創者—我對目睹暴力兒童的 工作心得／ 林佳玲	167
第五篇 家庭諮商工作發展與省思	177
第一章 一個受虐家庭的復原歷程／ 張秋蘭	179
第二章 以家暴併同兒虐受害者案例探究家庭諮 商歷程／ 李曉燕	189
後記	205
附錄	
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的發展—美加經驗的 採借／ 陳怡如	207



善牧目睹兒童服務發展史

善牧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台灣第一所婦幼緊急庇護中心，而後又陸續在其他縣市相繼成立，至今共成立五所婦幼緊急庇護中心。在整整十年服務婚暴家庭的過程中，我們察覺到這群跟隨母親離家的目睹兒童，甚至更淪為肢體暴力的受虐兒童，多數會呈現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產生社會、人際關係適應上的困難以及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除非兒童出現明顯外在行為問題，否則一般人較難察覺到兒童內心世界的壓力與矛盾。為協助這群無法為自己發聲的兒童，因此自1992年至今，本會於台灣在兒童服務的發展過程列如下：

1992年

成立庇護中心，協助母親帶著目睹兒、受虐兒逃離家庭的安置服務，提供兒童安全、溫暖的生活環境。

1996年

開始關注兒童工作

各婦幼庇護中心開始做兒童輔導，對已隨母親離開中心且有需要的孩子給予心理諮商。

1997年

聘任專職從事兒童諮商工作的臨床社工師

協助各婦幼庇護中心及已隨母親離開中心之兒童提供遊

戲治療、社交技巧練習（social skill practice）團體等。

2000年

增加離園後目睹暴力及受虐兒的個案管理工作

進行目睹暴力低年級兒童治療團體，目的在追蹤並評估離園後兒童受創程度及生活困擾，協助處理創傷，依復原力（resilience）理念，增強其生活適應能力，並提供婦女親職教育團體。

2001年

成立兒童諮商中心——「小羊的家」

進一步發展多元的治療取向如：戲劇、藝術、音樂、遊戲治療，適切運用於目睹暴力及受虐兒的個別及團體諮商工作。與各庇護中心、中途之家以及婦女服務中心社工員配合，追蹤並評估未滿18歲之兒童，轉介至善牧兒童諮商中心協助處理創傷，提供更有系統、更深入的服務。



善牧「小羊的家」源起

善牧早期為因應婚暴婦女團體的需要，開始為低年級兒童同時段開辦遊戲治療團體，以解決婦女進團體沒人照顧兒童的問題。低年級定期兒童遊戲治療團體在這樣的需求下持續運作了二年多，而後，在兒童團體內，實際接觸這群目睹兒童，看出兒童的需求，許多特別的議題，如：家庭暴力的議題、人際衝突的議題、情緒的議題…等開始增加在方案中；也體認到某些兒童個人特殊的感受與急需協助的部份，而開始為兒童安排個別諮商，因此兒童團體的開辦目標不再依附著婦女的需要，而開始開放給真正有進入團體需求的目睹兒童。

民國九十年初，戲劇治療的工作概念正式由洪素珍老師帶入善牧。當時因考慮高年級的目睹兒童一直沒有合適的團體可以加入，正值洪老師在英國拿到戲劇治療師執照甫回國，剛好可以為高年級兒童開辦戲劇治療團體，於是高年級兒童戲劇治療團體在寒假期間以連續四天密集的方式進行。在團體中看到兒童自發性或投射出許多和家庭相關之議題，也感受到兒童對團體熱切的需求，為延續團體的動力，團體接著在每個月的一個週末固定運作，團體的舊成員持續參加，維持原有的團體模式及動力，偶爾有新成員加入不致造成太大的波動，因此這個團體得以進行近兩年的時間，最後



以一個「小羊劇團戲劇發表會」劃上句號，因為孩子在這次的演出中表現出難得的自信，他們很肯定的對自己說：「我做到了！」

根據遊戲治療及戲劇治療的理論基礎，善牧經過兩年多的摸索與修正，得以發展出本土的團體模式。以下則針對本手冊的內容大綱做介紹：第一篇淺談目睹兒童，第二篇認識目睹兒童工作理論基礎，第三篇分享團體運作的實務操作，第四篇有個別諮商師的心得與省思，第五篇則是家庭諮商工作發展與省思。藉此善牧願將和目睹暴力兒童工作的本土經驗，和其他各地也為目睹暴力兒童盡一份心的實務工作者一同期勉。



第一篇

淺談目睹兒童



壹、目睹兒童的定義

◎善牧兒童諮商中心——「小羊的家」界定婚暴目睹兒童：

經常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包括直接看到威脅、虐待，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虐待或威脅行為，或者僅是看到它最後結果（如：看見母親的傷），包括了兒童單純目睹或同時合併被疏忽或被虐待。

貳、目睹暴力對兒童之影響

在一份回顧1989至1999的研究文獻中（Edleson, 1999）發現，目睹暴力對兒童會造成三方面的影響：一為行為及情緒上的功能；二為認知的功能與態度；三為長期的影響。以下就分別詳述之。

◎行為與情緒上之功能：

當使用兒童行為指標（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Achenbach & Edelbrock, 1983）作為測量工具時，發現目睹暴力兒童呈現較多的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並有較多的退縮與害怕之行為（Fantuzzo et al., 1991; Hughes, 1988; Hughes et al., 1989）；一些研究者（Hughes, 1988; Maker et al., 1998; Sternberg et al., 1993）也發現目睹暴力兒童呈現出較嚴重的焦慮、憂鬱、創傷症狀、情緒困擾及較低的社會能力。然而，亦有少數的研究（Mathias et al., 1995; Spaccarelli et al., 1994）指出目睹暴力兒童和其他兒童在行為問題上並沒有差異，之所以會有這種結論，可能是所使用的評量工具過度簡化，無法呈現出目睹暴力兒童所特有之傷害（Edleson, 1999）。



◎認知與態度

一些研究著重於探討認知發展及目睹暴力之間的關係。Mathias et al., (1995) 發現目睹暴力的兒童在學業成績上和一般兒童並無差異，但在認知發展上的差異卻是顯著的 (Rossmas, 1998)。Jaffe et al. (1995) 的研究則發現目睹暴力兒童在發展過程中解決衝突的態度和使用暴力之間是有相關的。Spaccarell et al. (1995) 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此研究是以213位暴力型犯罪的青少年為樣本，發現曾在家中目睹暴力之青少年比未目睹暴力的更相信「攻擊性行為的使用可以增進個人的自我形象及名聲」(p.173)。此研究亦可從樣本的這種信念中去預測其暴力行為。

Carlson (1991) 的研究則發現，在家中目睹暴力的男孩與女孩，因其性別的關係造成不同的影響，男孩比女孩更可能使用暴力作為解決衝突的手段。

許多的研究均指出目睹暴力不止對兒童造成及時性的創傷，當兒童長大後，其影響亦持續著。長期影響可分為三類，一類為情緒性的傷害，例如憂鬱、創傷性症狀及低自尊，這些傷害會發生在男性及女性身上 (Silvern et al., 1995；Turner & Bennett, 1996)。第二類為對成人以後的親密關係之影響。Widom (1989) 發現暴力家庭的兒童受害者很容易在他們成人的親密關係中使用暴力或成為過度忍受暴力的角色。第三類為童年期的創傷與暴力行為及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雖然沒有直接證據及研究指出目睹暴力及成人後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但有暴力傾向的青少年的確比其他的青少年呈現更多目睹家庭中的暴力及身體的受虐。因此目睹成人在家中的暴力及身體受虐的確和青少年使用暴力有顯著性的相關